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麗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麗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查被告王麗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
02 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
03 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04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基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
07 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08 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113年8月2
09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
1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5 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
16 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被
17 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經比較行為時法、裁判時法結果，均未
18 符合減刑規定，惟行為時法所能宣告之刑度下限為有期徒刑
19 2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至本案另適用之刑
20 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1 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
22 附此敘明。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一提供帳戶
26 金融卡、密碼之行為，幫助取得該帳戶資料之人向數位被害
27 人詐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異種想像競合犯，應
28 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
30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3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輕之。

01 (四)爰審酌被告：(1)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非惟幫助他
02 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致執法機
03 關不易查緝，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並造
04 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2)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之態度；(3)本
05 件被害人數、被告提供帳戶個數、遭詐欺轉入本件帳戶之金
06 額，及被告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就併科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五)沒收部分：

09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2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15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17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9 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以外之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
21 先敘明。

22 2. 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帳戶金融卡，屬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23 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諭知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
25 上開物品並未扣案，且該帳戶已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再遭
26 不法利用之虞，而無預防再犯之必要，又此等提領工具僅為
27 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
28 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3. 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31 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

01 收。

02 4. 按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3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4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
05 稱「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
06 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
07 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
08 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09 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
10 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
11 性已趨和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
13 然依卷存事證，無以認定被害人所轉帳之款項為被告所有或
14 在被告掌控中，若對被告沒收、追徵該等款項，難謂符合憲
15 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6 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17 三、適用之法律：

18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19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0 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21 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22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5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
26 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
27 算。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鄭詠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3014號

21 被 告 王麗榕 女 62歲(民國51年3月13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3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麗榕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
29 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30 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
31 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01 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1時49分前之某時，將其台
 02 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
 03 送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告知密碼，容任他人作
 04 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05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
 06 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高金英、鍾少康、黃羿
 07 榛及楊鎔綺施用詐術，致渠等4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
 08 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各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前揭帳戶
 09 內。嗣渠等4人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金英、鍾少康、黃羿榛及楊鎔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11 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麗榕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寄送前揭帳戶之提款卡給他人乙情，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113年3月間伊糖尿病摔倒去住院，有欠房屋租金，在手機看到有可以借錢的就打電話過去，對方說要寄提款卡過去，伊就去便利商店把台新銀行的卡寄出去，密碼是伊的生日，伊有對話紀錄，對方有加入伊的LINE，伊不會打字，大部分都是用LINE打電話的，寄出提款卡後對方沒有借錢給伊，伊沒去報案，也沒去銀行掛失，伊要去領錢時才知帳戶被凍結，伊有向銀行貸款過等語。經查：依卷內被告所提出之「沒有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觀之，對方於4月13日自稱是台灣信達國際行銷企業社專員陳先生詢問是否諮詢借貸並提供地址，被告於7月31日始與對方語音通話47秒，而本案告訴人4人受騙匯款至前揭帳戶是113年4月16日，核與本案無關。被告自陳曾向銀行貸款，理應知悉貸款無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又其在連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地址、電話均不知之情況下率然提供，則其日後如何主動向對方取回？另被告自陳寄出提款卡後對方沒有借錢給伊，伊沒去報案或掛失，顯與常情有違，是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告訴人高金英、鍾少康、黃羿榛、楊鎔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之匯款資料影本	證明告訴人4人遭詐騙並各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
3	被告王麗榕前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4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
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影本	全部犯罪事實。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02 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4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05 正後之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6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09 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最低刑度至6月，並提高罰金
10 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
11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
12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
16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又以1行為同時侵害告訴
17 人4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8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取
19 財、洗錢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0 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告訴人4人遭詐騙後，雖將款項匯入被
21 告前揭帳戶內，然因匯入之款項係遭詐欺取財正犯領取，並
22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何犯罪所
23 得，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檢察官 張桂芳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書記官 程冠翔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
26 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8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
29 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0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31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高金英	113年4月16日10時許	假冒兒子佯稱要借錢投資基金。	113年4月16日 11時49分許 11時52分許	5萬元 5萬元
2	鍾少康	113年4月16日18時55分前	佯稱要以1萬元出售長夾詐騙匯款。	113年4月16日 18時55分許	1萬元
3	黃昇榛	113年4月16日	透過臉書佯稱要販售LV精品包詐騙匯款。	113年4月16日 17時02分許	2萬6000元
4	楊鎰綺	113年4月15日18時許	透過臉書佯稱要出售包包詐騙匯款。	113年4月16日 12時01分許	5萬元